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

目 录

-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确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
- 议程项目95：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
- 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涉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
-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6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确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C.3/45/L.26、L.28、L.32、L.35)

决议草案A/C.3/45/L.26

1. MORA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26。贝宁、几内亚、圭亚那、马里、秘鲁和也门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提案国相信必须采取一种全球性的态度来处理人权问题,此外,为了改善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工
作,必须制定一套能考虑到目前世界局势的准则和原则。

决议草案A/C.3/45/L.28

2. ILIC 女士(南斯拉夫)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28,她说,提案国名单中应删去匈牙利,并增加牙买加、莱索托、马里、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3. 她说,决议草案的内容应作如下修改,以便使其与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以及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的建议相符合:第1段“注意到”等字之前应增加“感兴趣地”等字。第3段的“建立”一词应删除。第4段“秘书处的”和“并加强”等字应予删除。第6段“和监督”应删去。

4. 提案国仍在针对关于该案文的一些建议举行磋商。它们深信,这些磋商将会圆满成功,使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32

5. WALLDRO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32,他说,“全国范围内”之后应增加一个逗号和“符合国家政策情况下”等等。该决议草案对尊重每一个人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采取了一个全面而综合的态度,这个问题本身以及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是很重要的。提案国希望该草案能获得一致支持。

决议草案A/C.3/45/L.35

6. STUART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35,他说提案国名单上应增加哥斯达黎加、希腊和联合王国。这一草案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密切相符。

7. 关于第4段,他说,提案国的用意是,如果有机会,视听材料的制作应被纳入新闻部工作方案之中,而且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应将进度报告作为其中一部分。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8. GROLIG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希望加入为决议A/C.3/45/L.35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A/C.3/45/L.27、L.31和L.34)

9. BOUTET先生(法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27,他说,提案国名单上应增加智利、莱索托、马里和苏里南等国国名。决议草案回顾了大会第43/131号决议所制定的基本原则,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以及受影响的国家的首要作用,并考虑到过去两年中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卓有成效而深入的磋商。在提请注意个别执行段落之后,他宣读了下列修改案文。第6段第二行的“各有关国家政府”等字应改为“受影响国家政府以及各有关国家政府”。第8段第三行“或”一词之后应插入“类似”一词,此外应在“按照”之后插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

10. 提案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可能解除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担忧,并促进对一些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关于救济通道的那些问题。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31

11. AL-HASSAN 先生(约旦)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31,他说,提案国名单上应增加莱索托。该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努力促进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提案国希望该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34

12. KHODAKOV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SR.34, 他说, 该草案本着这样一个前提, 即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没有这种合作, 就不可能建立一个能完全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秩序。通过对话, 并通过执行具体项目, 就有可能确定最为优先的人道主义问题并设法订立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概念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13. 因此, 该决议草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经验, 并在这一领域促进有效的双边对话。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45/L.23、L.29、L.30、L.33)

决议草案A/C.3/45/L.29

14. COTTAFVI 先生 (意大利) 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23, 其中对古巴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东道主深表赞赏。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29

15. FONTAINE-ORTIZ 先生 (古巴) 代表意大利及其本国介绍了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A/C.45/L.29。第八届大会是国际社会寻求有效对付犯罪的措施的有一个里程碑。该决议草案认识到预防犯罪同促进发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并根据第八届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提出了一些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的实际措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已经开始, 古巴代表团希望该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30

16. ILIC 女士 (南斯拉夫) 介绍了关于刑事司法教育的决议草案A/C.3/45/L.30, 并指出, 提案国名单中应删去阿根廷和津巴布韦, 此外古巴已加入为提案国。该草案文建议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一些措施, 以此确保联合国刑事司法方面的指导原则得到执行和人权标准得到遵守。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33

17. MALGIN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A/C.3/45/L.33,他说,哥斯达黎加已经加入为提案国。鉴于有组织的犯罪已经遍布全世界,因而第八届大会所作出的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决定特别及时。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象以往那样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A/45/3, 第五章,第 A 节,A/45/205、207、216、222、227、230、264-267、269、270、272、280、636、668、707)

议程项目93: 人权与科技发展(续)(A/45/3,第五章,第 A 节,A/45/580)

议程项目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续)(A/45/202、222、265、269、473)

议程项目10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续)(A/45/3,第五章,第 A 节,A/45/40、174、178、403、597、598、657;E/1990/23)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A/45/205、222、225、265、270)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A/45/44和 Corr.1,A/45/189、205、207、216、225、227、230、254、264、266、280、405、615、633)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45/202、203、205、207、225、227、230、254、264-267、269、270、272、280、626)

18. CHAN 先生(新加坡)就项目106发言,他说,由于社会的构成很复杂,新加坡理解,要维持社会的协调,就需要时常保持警惕,并妥当地处理种族关系和宗教关系。要将宗教同政治分开,这并不总是容易的。因此,必须认真努力鼓励人们接受这种脱离,因为宗教上的课题是敏感的,可能会引发深刻的以及造成社会不和的冲突。在新加坡,种族和宗教是彼此一致的,76%的人口属于华裔并信仰佛教,15%是马来人

并信伊斯兰,另有7%是印度人,主要是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也有许多是属于不同宗派的基督教徒。尽管存在多种宗教,但新加坡人却成功地在和平与协调中共存,这是因为很早以前就以制定处理种族和宗教关系的调解战略。新加坡是一个世俗的社会,所有宗教和民族团体都在宪法之下享有平等地位,并获得承认,而且所有各种宗教都可以庆祝各自的节日。

19. 然而,多年的自由和协调并没有使各宗教领袖和宗教团体误认为这是事情的必然状况。世界其他地区的种族和宗教冲突表明,实际情况可以一夜之间发生变化各个宗教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协调,而政府在有发生冲突的危险的时候应起仲裁的重要作用。世界各地的发展充分表明,种族和宗教的协调是政治状况的产物,而政治当局在创造条件,鼓励信任方面负有责任。迄今为止,所有团体都显示出极大的耐心和谅解:例如,伊斯兰教徒响应政府的要求,不将公共广播系统用于召集举行祈祷仪式,政府也告诫基督教徒降低他们对福音传教活动的热衷。由于最近在世界范围上对宗教的兴趣有了提高,新加坡存在着必须加以控制的潜在宗教冲突来源,其中包括宗教热情的明显提高,对福音传教的过分热衷,以及宗教团体不断加强其政治活动。

20. 新加坡宪法保障信仰、实践和宣传宗教的权利。学校中传授宗教,而学生则自由选择自己所要学习的宗教。但这种自由并非不受限制,它带有责任。在传教时不应诽谤其他宗教及其教徒,不得以强迫手段宣传宗教,此外不得骚扰持有其他信仰的人。必须以克制的态度来行使宣传宗教的权利。

21. 《维持宗教协调法案》现在正由议会审议,其目的是要避免宗教间的冲突,它将使政府有权力对煽动听教会众或教徒仇视其他宗教团体的任何人采取行动;并规定设立一个总统委员会,来协调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就如何处理敏感的宗教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该委员会将包括来自所有主要宗教团体的代表,其主要目的是维持各种宗教团体的协调,并防止它们卷入政治,也防止各政党利用宗教来捞取好处。

22. 新加坡政府一直将宗教视为人们精神力量和道德准则的一个来源,教导人们遵守戒律和相互尊敬,并帮助他们抵挡住社会弊病的祸害,如毒品,只要他们的活动能在谨慎地进行,从而不致侵犯具有其他信仰的新加坡人,那么这项法案就不会影响宪法。所有主要宗教团体都支持这项法案,认为它很及时。

23. GARRETONG 先生(智利)说,在1973年智利政变之后的集权统治之下,出现了一个大规模的人权运动,这一运动最初是由教会发起的,后来逐渐影响到整个政治和社会运动。多年之后,这一运动终于恢复了智利公民当政的传统。

24. 在那些年中,具有民主精神的智利人欣喜地看到大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在道义上所给予的宝贵支持,此外也对于人权委员会所指定的特别报告员针对智利的可悲局势——强迫处决、囚犯失踪、酷刑、强迫流放,以及完全没有政治自由——所提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报告,有着深刻印象。智利政府和人民希望他转达他们对联合国一贯提供支持并促进恢复民主制度的感谢。

25. 今天,在人民选举的政府的领导下,智利正在恢复其民主制度。现行的1988年宪法同智利的民主传统没有多少共同之处,因此,政府正在着手实行必要的变化,以反映人民的意愿。1988年的公民投票带来了一次宪法上的改革,这一改革使国家在行使主权过程中尊重基本人权,而且使国家有责任促进并尊重宪法以及智利所批准的国际公约所倡导的人权。这些公约的批准书依然有效。因此,自1989年以来,在各项国际条约中所承担的尊重人权的义务已经自动地结合到智利的法律和宪法中。

26. 政府所继承下来的最严峻的任务之一是前政权之下对人权的侵犯这一痛苦的问题。那时候的法律和规定容许许多这种侵犯行为不受惩罚,而且在法律上无法撤消。为了公正而负责地处理这一问题,总统设立了一个实情与和解全国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迅速调查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智利人民知道近十七年中实际发生了的事情以及隐瞒起来的的东西。委员会的活动将是刑事法庭活动的补充,它必须把所知道的任何犯罪行为报告给法庭。例如,最近所发现的几个塞满尸体的土坑目前正由刑事法庭加以调查。

27. 该委员会由所有各种思想学派的人士以及精通人权问题的人组成。它的设立得到了曾遭受智利历史上最残暴行为迫害的一些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人权曾受到侵犯的政治受害者的支持。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起草一项政策,不仅要给受害者以补偿,而且要清楚地表明,这类痛苦的经历绝对不会再次发生在智利。

28.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些法案,其中都规定要释放政治犯。一个提案已经向议会提出,主张废除所有禁止合法政治活动的法律,并修改那些容许对政治罪行严重误判的法律规定。已经不再允许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国民议会已批准一项法案,规定废除死刑,这项法案现在正由更高立法当局考虑。

29. 在民主传统中断之前,智利在世界和区域两个方面都曾积极促进人权。现政府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第41条宣布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资格接受其他缔约国关于智利境内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它也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具有该文书第20条所规定的权限。它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正着手批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

30. VASSILIOU 女士(希腊)提到了项目89,她说,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的要求,已经就人权中心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的资源分配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她指出,这些资源没能跟上该中心工作量和责任的日益增加,此外,理事会在第1990/47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两年期中作为这些问题临时解决办法而将要采取的行动的简要报告。她也在A/45/707号文件第5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将在项目12之下向大会提出一份简要报告。

31. 鉴于希腊是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而且也将是本届大会后续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因而希腊代表团感到担忧,因为该简要报告印发工作的拖延将导致没有充分时间起草有关决议草案。人权问题值得优先重视,而且人权中心对额外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需要必须最迫切地予以解决,这样,该中心才能完成委托给

它的任务。她敦促秘书处竭尽全力在委员会尚在讨论项目89的时候就提出这份报告。

32. HEIJDEN 先生(荷兰)赞成希腊代表的意见。
33. 主席说,她将向秘书处转达这些意见。

下午12时05分散会